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下午3时05分开会。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7、28、62、64至69、108、109、122和135的各份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哥斯达黎加的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一次性发言介绍该委员会的这些报告。

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在议程项目27、28、62、64至69、108、109、122和135下向大会提交的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载于文件A/68/448至A/68/459和文件A/68/486的这些报告，含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案文。为方便各代表团起见，秘书处印发了文件A/C.3/68/INF/1，其中载有一份说明就大会面前各份报告所载提议草案采取行动情况的清单。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27，包括其分项(a)至(d)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48第34段中

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28，包括其分项(a)和(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49第21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6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0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1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6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2第31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6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3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6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4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3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6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5第20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69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6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69分项（a）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6/Add. 1第20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推迟对题为“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的审议，直到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69分项（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6/Add. 2第146段中建议通过26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推迟对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十七的审议，直到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在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9分项（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6/Add. 3第27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推迟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审议，直到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69分项（d）下，第三委员会谨在文件A/68/456/Add. 4中通知大会，无需在该项目下采取行动。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7第47段中建议通过11项决议草案，并在第4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9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58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2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86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5下，第三委员会谨在文件A/68/459中通知大会，无需在该项目下采取行动。

我要感谢主席团各位同仁，特别是委员会主席、保加利亚常驻代表斯特凡·塔夫罗夫大使和副主席马里奥·冯哈夫先生（安哥拉）、索瓦迪尔·阿特利·托尔松先生（冰岛）和马娅·达格尔女士（黎巴嫩）。我也要感谢委员会秘书及其团队的工作和支持，使本届会议得以高效举行并确保其按时结束。

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会对同一份决议草案进行审议时，代表团应尽可能一次解释其投票，即或者在委员会，或者在全会，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会的投票不同于它在委员会的投票。”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我们将以在第三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第三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将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题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提案清单”的秘书处说明。该说明作为文件A/C.3/68/INF/1仅以英文分发。该说明已分发到每个席位上，作为就第三委员会在其各份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将在这项说明的第四栏看到第三委员会各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编号，在同一项说明的第二栏则将看到在全体会议上对其采取行动的各份报告的相应文号。关于载有多项建议的报告，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文号载于说明的第三栏。此外，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第三委员会已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关于提案问题的任何澄清，均应向委员会秘书提出。

## 议程项目27

### 社会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4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4段中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

份报告第35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定草案一至七和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13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3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8/13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8/13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68/13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68/13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筹备和庆祝2014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68/13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该报告第35段，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31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7及其分项(a)至(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28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4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1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22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四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137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38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8/139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三委员会通

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8/1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32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8及其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2

###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6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二和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14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4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8/14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4（续）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1）

##### 修正案（A/68/L.3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载于文件A/68/L.33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我请瑞士代表发言，介绍载于文件A/68/L.33的修正案。

西格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A/68/L.33的提案国发言，该文件涉及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68/451）中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在第三委员会的整个审议工作中，我们始终对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决议草案第2段和第3段与2012年决议草案相比所增添的内容表示关切，而2012年的案文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的。我们认为，这些段落有违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包括第三委员会之间既定的体制关系，而这个关系经人权理事会审议后，在第65/281号决议中得到大会重申。如果大会确认在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中保留这些段落，有可能给人权理事会每年通过的100多项决议造成不可预见的影响。

我们坚信，应以一种尊重各会员国已商定人权系统体制架构的方式，找到办法解决众多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表达的关切。过去几周来，我们一直呼吁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讨论解决这些关切的办法，包括努力提出具体建议。我们相信，采取协商一致和平衡的办法，以能够促进

联合国人权系统协调一致和良好运作的方式对待处理各代表团的关切，将对所有会员国有利。然而，我们未能在第三委员会或在本次全体会议之前做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很失望，昨天晚上进行的良好讨论未能在今天得到延续，而且再召开一次会议的请求遭到了拒绝。

由于未能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提案国提交了修正案A/68/L.33，根据该修正案将删除决议草案的第2段和第3段。我们恭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拟议的修正案，以便通过一项尊重和加强人权系统的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那些希望在对文件A/68/L.33所载修正案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默克·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愿解释为什么我们将对拟议的修正案（A/68/L.33）投赞成票。

挪威认为，一个处理有关各方关切的妥协解决办法本来是有可能达成的。不幸的是，未能达成这样一种妥协。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修正案投赞成票，删除第三委员会报告（A/68/451）所载决议草案的第2段和第3段。挪威将投赞成票，以保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有关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和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65/281号决议中商定的联合国人权系统体制架构。

单独挑出某一项未向大会提出建议而且不具制定规范性质的决议，是没有道理的。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已商定的一项决议，有可能会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它有可能削弱联合国的人权架构。如果允许大会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我们就是在质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间明确界定的工作与责任分工。

所有国家都有权平等参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决议的谈判，无论它们是成员还是观察员。自2006年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它的普遍

支持突出体现出它作为联合国内部处理人权问题主要机构的作用。我们认为，保护它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希望通过投赞成票来维护和保护这个普遍商定的联合国人权架构。

**卡森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国发言，首先是要通知各位同事，我们退出对修正案A/68/L.33的联署，以便在表决前做解释投票的发言，敦促各会员国支持该项修正案。

这项修正案对于保护人权理事会的完整性和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已达成明确谅解的既定平衡至关重要。该修正案对于确保我们今天不立下影响深远、有可能给每个会员国造成消极后果的先例至关重要。

美国认真聆听了一些同事就人权理事会今年通过的某项决议提出的关切。我们也一直非常明确地表示，我们对表达这些关切以及找到办法解决这些关切的任何方式都持开放态度。正是本着这种相互尊重的精神，我们直至此时此刻都一直在与各位同事认真合作努力，以求找到共同立场的空间。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这些努力没有取得成果，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严重保留仍然存在。

有关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年度决议单独挑出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完全符合其授权范围的一个项目来要求大会重新予以审议，我们在这里指的是涉及对捍卫人权者打击报复这一重要问题的第24/24号决议，这种做法史无前例，而且根本不恰当。第24/24号决议中并未载述任何由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需要大会审议该决议或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我们还感到不安的是，没有就草案案文进行任何非正式谈判。今年的这项草案与去年和以往任何一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都有很大不同。这项有别于过去的案文在提出之前本应进行广泛的磋商和谈判，让来自各个地区的成员国都能参加。此外，人权理事会在通过第24/24号决议时得到了广泛支持。77个国家，包括来自各个地区集团，包括非

洲国家集团的国家都支持该决议。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该决议投反对票。

最令人感到关切的是，抛开与这项具体决议有关的具体关切不谈，这项年度决议中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并不是处理新的实质性问题的适当方式，因为这破坏了在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精心建立的长期平衡。推迟行动或在大会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这将立下危险的先例，有可能为大会重新审议理事会作出的任何显然完全符合我们大家给予理事会授权的决定打开方便之门，由此破坏理事会的工作。

因此，各国代表团对我们今天在这里作出的决定不应掉以轻心。大会面前的这项修正案如能获得通过，将是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完整性得到维护，使大会所有成员国赋予的理事会授权得以遵循的关键所在。修正案必须成功获得通过，以防出现对今后任何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来说具有破坏性的先例。

如果代表团对理事会的行动存在关切，在日内瓦和纽约有许多办法来处理这些关切。但是，把第三委员会的技术性决议草案作为一种工具，恰恰是不应使用的一个做法。各国代表团支持我们面前的这项修正案至关重要，这将确保大会保护人权理事会的合法性不受破坏。因此，我们敦促致力于基本人权、人权理事会适当和合法行使任务授权以及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体制关系的所有会员国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Ruin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瑞士代表团以主要提案国名义介绍的这项修正案投赞成票。

哥斯达黎加一直难以接受在第三委员会介绍的这项案文，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的是，未就案文举行公开磋商。过去，我们在对这项案文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也解释了我们的立场。我国的一贯立场是，作为本组织的关键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必须在大会全体会议，而不是在第三委员会予以审议。这一立场基于第60/25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j)段，并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的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中达成的协议中得到重申，符合第65/28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因此，报告必须由大会全体会议来进行审议。只有其中所载的建议才应由第三委员会审议。更为重要的是，今年增加的段落对我国来说是不可接受的。

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不包括任何正式建议，除此之外，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1)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提及推迟审议整项决议，而不只是涉及有关问题的段落。我国代表团对未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因为我们认为，解决这项有关人权理事会报告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表达的关切原本是有可能的。我们感到痛惜的是，没有达成这样一项协议。我们认为，修正案如得不到通过，给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带来的实际后果将是极为不幸的。人权理事会作为本组织的一个主要相关机构，其各项决议本身就有价值，不应受到大会的审查或质疑。

我国代表团要对人权理事会及其决议和建议表示完全支持。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和一个致力于人权事业的国家和一个致力于人权事业的组织，我们认为，维护理事会的工作和决定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坦加拉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54个成员国发言。

首先，非洲集团愿重申，正如第60/251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是促进普遍尊重不作任何形式的区分，并且公正和平等保护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就此提出建议。正是在此基础上，非洲集团始终支持理事会的工作。非洲集团认为，作为理事会任务授权基础的那些原则很重要，特别是进行合作和真诚对话，以加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能力的原则。

本集团谨回顾，我们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4之下提交了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A/68/451)中的决议草案，目的是要解决与人权理事会所通过题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

构的合作”的第24/24号决议有关的一个程序性问题。

本集团谨强调，在处理人权理事会以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名义作出有约束力决定的授权这个重要程序性问题方面，决议草案对人权理事会相对于大会、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机构的授权，具有严重的潜在后果。为了推迟行动，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协商，决议草案中添加了第2和第3段。

在现阶段，非洲集团谨提请大会注意，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审查的机制、授权、作用、责任和原则，以及授权的合理化和改进。具体而言，第58(g)段规定，新的授权应当是尽可能明确和具体的，以避免含糊不清。

尽管认识到仍然必须进行协商，而且不应对这一讨论作出预断，但非洲集团认为，下列问题必须成为协商进程的一部分：第一，是否有可能指定一个联合国全系统高级协调人，负责促进防止因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等合作而遭到报复和恐吓，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保护并追究相关责任；第二是在指定联合国全系统高级协调人之前业已存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负责处理这类问题的机制以及它们的经验、挑战和良好做法；第三，人权理事会47个成员国拥有指定或设立一个负责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联络沟通的协调人的授权；第四是会对大会通过的机构建设计划特别是其谨慎制订的议程和授权机制产生的严重后果。

非洲集团相信建设性和真正的对话与合作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同会员国和区域集团进行了紧张的协商，以确定在这个问题上的前进之路。但是，这些协商未能产生一个妥协提案，以解决非洲集团和大会微弱多数的关切。

11月27日，第三委员会拒绝了美利坚合众国和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载于决议草案A/C.3/68/L.77中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意图删除由非洲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C.3/68/L.75的第2和第3段。今天在文件A/68/L.33中提出了同样的修正案，

供采取行动。所谓新提案的唯一改变就是提到文件本身。案文并没有什么新的实质内容。因此，非洲集团请投票反对在第三委员会中提交的修正案的所有会员国，在大会中继续这样做。

对于弃权 and 未参加表决的代表团，非洲集团敦促它们听从大会中理智和民主的声音，投票反对 A/68/L. 33。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  
我在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之后进行发言的简单原因是，众所周知，喀麦隆负责协调了第三委员会中非洲集团专家组关于这个问题之观点的谈判。因此，我是在充分了解这个问题的情况下作本次发言的。

第一，我要强烈和有力地表示，我们支持冈比亚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发表的意见。

第二，我回顾，同一些说法相反，包含这些分析和提案的人权理事会报告(A/68/451)中的某些要点以前已经拿出来讨论过。一些要点涉及已经提出的建议，另一些则不是。一些涉及以协商一致意见提出的建议，另一些则不是。不管怎样，大会中每个人都会记得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提到年轻女孩结婚的要点。尽管人权理事会已经提出一项建议，甚至就该问题作出了一项决定，一些代表团却就同一问题向大会提出了新的决议草案，但未提出任何重大问题。

另外，我们也应当回顾一下土著人民的问题。很显然，人权理事会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并达成一项决定，但在提交大会之后，整整过了一年才通过这项宣言。我们认为，之所以再度讨论它，是因为这是一个相当常规的事情，并且一些代表团，包括今天发言的代表团在内，没有对此提出异议。饮水和卫生问题也是人权理事会讨论的议题。因此，大会再次对其进行了讨论，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最后，我谨指出，非洲集团并没有打破常规。我们只不过是遵循过去的做法。

我的第三点涉及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 A/68/L. 33。正如非洲集团主席所说，它与提交第三委员会的文件A/C. 3/68/L. 77的内容是一样的。

我很敬重主席，不想讨论是否应当再次提交一个已在第三委员会中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同样的提案。这不是问题。该提案现在作为A/68/L. 33提出，但内容是完全相同的。当第三委员会在讨论它时，我当时说情况是清楚的。

至于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报告(A/68/451)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非洲集团本来认为，就设立协调人一职而言，其所产生的影响极为广泛，以致于不可避免地必须对它进行深入讨论，因为作出决定的只有人权理事会的47个成员国，并且按常规大会其他成员要在充分了解这个问题之后才作出决定。非洲集团甚至真诚地保证，讨论将不会无限期进行下去，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出于这些明智的理由，非洲集团决定采取“缓慢与稳步赢得竞赛”的方法。加速跑毫无意义，但我们确实必须一步一步地来。今天作为文件 A/68/L. 33出现在大会面前的文件A/C. 3/68/L. 77被以其目前的形式提出，以便删除非洲集团提出的草案所载的两段，从而迫使大家立即予以接受，并设立一个协调中心。我们认为，在设立一个协调中心之前举行一次讨论是明智的。我们当时说，文件 A/C. 3/68/L. 75代表明智的声音、平衡的声音，我们必须敞开大门，以避免出现不愿看到的后果。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指出，文件A/68/L. 33旨在破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

出于非洲集团主席所提出的各项理由，以及出于我自己刚才所列举的那些理由——这些理由都支持这一明智的妥协——我们不能支持或接受文件 A/68/L. 33。我们将对它投反对票。我们希望，所有试图保护非洲“葫芦”的人最终都会看到，文件 A/68/L. 33所载的“石块”最终将砸坏这个“葫芦”



，从而剥夺大家在接受设立一个协调中心之前在充分了解事实的情况下讨论这一问题的机会。

**赤帕兹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

我只想非常简要地说，当人权理事会本着与大会这个拥有193个会员国因而更具代表性的机构内大多数会员国的精神相反的精神行事时，大会必须能够而且确实能够纠正人权理事会的行为。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我们可以在丝毫不损害人权理事会的地位的情况下纠正人权理事会的行为。此外，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文件A/68/L.33只是以新的伪装出现的已被击败的文件A/C.3/68/L.77。我们敦促各位成员对文件A/68/L.33投反对票。这样做时，它们不会损害人权理事会。它们将不过是在履行其职责而已。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到现在一直避免参加这一讨论，但有关各方提出了某些原则问题，而在这些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认为，作出一些澄清是不可或缺的。

是大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大会拥有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全权。我自己曾经担任古巴驻日内瓦的代表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副主席。我没有任何理由诋毁或贬低人权理事会的权力，但与此同时，大会拥有全部必要权力，以研究和分析人权理事会的任何决定并就此得出结论。事实上，人权理事会并不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设立的。

今天听到某些代表团暗指并捍卫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我感到惊讶，因为这些代表团若干年来甚至没有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非大会所有会员国都在日内瓦派驻了代表。而派驻代表的其他会员国，其代表团规模太小，不能出席所有会议。有些来自我自己区域加勒比各国的代表团，其代表人数如此之少，以至于它们必须将其努力集中于世界贸易组织，因为贸易和经济是它们各国的依靠，以实现它们各国人民的食物权和发展权。

关于报复的问题，我认为，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机制都必须努力防止针对人权卫士以及那些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的报复。

我感到纳闷的是，当高级专员、她的办事处、秘书长和整个秘书处已经有授权时，我们为什么要强调协调中心这个问题。我非常担心，这项决议草案背后隐藏着某种动机。如果不是这样，那为什么要如此大力强调一个政府间授权？在没有任何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时，为什么需要一个政府间授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派什么样的工作人员到该协调中心工作？如果高级专员办事处没有钱或足够的工作人员，它将如何设立一个新协调中心？资金从哪里来？什么人将从事这方面的工作？他们将调动从事发展权利工作的人员吗？他们将调用那些从事普遍定期审查的人员吗？我看这里有些问题没有得到充分澄清。

因此，我认为非洲国家集团的提议是一个非常明智的提议。该提议不是在呼吁删除或驳回人权理事会所审议的提议。它只是在要求给予时间进行澄清，以便我们所有人都能坚信我们将要作出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认为，那些希望不惜任何代价向前推进这一进程的人，其立场有某种极端主义。无论在人权理事会还是在大会，我们都有时间。我们有数月时间可用。我们有充足的时间来讨论如何制止报复这一问题以及联合国努力防止报复发生可以采取的最佳途径并就此达成共识。

我认为，在此通过文件A/68/L.33所载的修正案并强加根据这一决议草案设立的协调中心这一职位将是极其危险的，因为此时众多代表团仍有问题，有人尚不清楚将要做什么，该协调中心作为一个机构的合法性本身尚是个问题。因此，在这些情形下，我认为我们必须对这些修正案投反对票，而对非洲提出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非洲提出的决议草案将使我们有时间分析、研究并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首先就文件A/68/L.33所载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修正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8/L.33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

修正案以83票反对、80票赞成、18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1）第14段中所载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瑞士、新西兰、冰岛、挪威和我国列支敦士登发言解释投票。

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体制关系，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一种稳定的安排，最近确定这种安排的包括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65/281号决议。这种安排具体表现在一项谅解当中，即

“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采取行动，包括与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发展有关的建议，但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权利。考虑到这一建议，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本年度活动的报告”（A/63/250/Add.1，第3段）。

在第三委员会上专门提出一项不含建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我们面前这项草案文本的主要提案国违反了这项谅解。因此，我们这五个国家代表团支持在第三委员会和今天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针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我们还要表示，我们对草案主要提案国未能就此决议草案与所有成员国协商表示失望，因为今年这项草案第一次具有实质性内容，提出了有体制性影响的问题。所有国家都应该有机会考虑和讨论草案文本。令人失望的是，争取在第三委员会的框架内就此问题达成共识的建设性努力未能得到响应。

鉴于上述实质性和程序性原因，就现在而言，我们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将对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们对决议草

案新增内容的关切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得到各地区许多同仁的认可。我们持续不懈和真诚地努力与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沟通，争取找到一个平衡的办法解决有关该问题的各种关切，尊重所有会员国均同意的联合国人权系统体制结构。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的长期共同目标。因此，我们遗憾未能找到平衡的解决办法，致使我们没有办法，只能提出修正案，以解决我们持续的强烈关切。

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继续认为，目前决议草案的新增内容将扰乱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包括第三委员会）之间的既定关系。这一观点立足于我们支持现有协定的原则，意在确保联合国人权系统协调一致，运转良好。这些修正案本可恢复2012年未经表决通过的文本格式。因为这些修正案没有被接受，所以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继续充分致力于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免遭践踏，不论这种践踏可能发生在何地。这一立场始终体现在我国有关保护人权捍卫者、受到威胁的被害人和证人，及面临危险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之中。我们在国内捍卫的这些原则，同样指导我们的国际行动。巴西投票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防止打击报复人权捍卫者的第24/24号决议，并在大会上投票支持文件A/68/L.33所载的修正案，以重申这一立场。

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内投弃权票，表示我们期待可能达成共识。但不幸未能如愿。同时，极为重要的是，要以透明的方式，通过全面对话完成设立联合国全系统高级协调人位置的进程，以期加强这一新职位的国际合法性。特别重要的是建立一个明确的授权和适当的问责程序。

巴西承认，设立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人位置会带来系统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任何会员国提请大会注意和审议该问题都是合法的。不应将此解释为无视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体制结构，或显示对

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诺不够。相反，我们承认该问题具有系统性影响，将有助于用更加平衡和民主的办法处理这一具体情况。正是秉持这一精神，我们将对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坚定支持者。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人权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坚信，维护其自主性和专长，对于确保其有效性至关重要。我们欣见近年来能够就大会有关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达成共识。我们对今年未能如此深感遗憾。我们尤其遗憾的是，未能达成共识是因为有人企图推迟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第24/24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涉及防止打击报复与联合国机制合作者的重要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根本问题，迫切需要联合国重视。这是联合国人权工作职能的核心所在，即尽力协助和保护寻求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人。澳大利亚认为，人权理事会通过第24/24号决议符合其授权，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60/251决议明确规定，人权理事会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对人权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澳大利亚一直承诺与其它国家一起，努力达成折中解决办法，以便在不损害联合国国际人权框架的情况下，处理一些国家对于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的关切。我们对于未能找到折中办法深感遗憾。我们现在期待在大会内与其它方面一道努力，处理第24/24号决议存在的令人关切的问题，以便这一重要决议的规定能够得到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巴西、多米尼克、格林纳达、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94票赞成、71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44号决议）。

[嗣后，乍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她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穆拉女士（卡塔尔）（以英语发言）：我愿在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A/68/451)的第68/144号决议通过后解释投票理由。要指出的是，卡塔尔国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该决议时作了同样内容的发言。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立场，原因是该决议树立了令人关切的先例。

在我发言的开始，请允许我回顾，卡塔尔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时，对非洲集团的立场给予了支持。我们的支持基于以下看法，即会员国有权通过符合联合国既定议事规则的渠道，进一步讨论其所关切的问题。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所载的第24/24号决议，会重开关于人权理事会已通过的一项决议的谈判。因此，此类做法会削弱人权理事会的作用。为此并出于原则，我们在通过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问题上选择了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5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1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3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二、三和四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1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女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4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8/14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童婚、早婚和逼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8/14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32段，就题为“大会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审议

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33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5及其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6

###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8/14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6及其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7

###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23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

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审议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行为以及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它做法”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同：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基里巴斯、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135票赞成、4票反对、5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5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

决议草案二以134票赞成、11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5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如第三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34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7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7分项（a）的审议。

## 议程项目68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



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瑞士、汤加

决议草案一以128票赞成、55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决议草案三。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巴拉圭、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三以178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9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立即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二和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人权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5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8/1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9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6段中建议的26项决议草案。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十七采取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决议草案十七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立即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十六和十八至二十六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现在，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1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二。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二以158票赞成、4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5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三。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三以136票赞成、54票反对获得通过（第68/1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8/1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五。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

决议草案五以135票赞成、54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六。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

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

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六以135票赞成、55票反对获得通过（第68/1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68/1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68/1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了解真相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68/1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68/16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68/1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十二。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

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十二以136票赞成、55票反对获得通过（第68/1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68/16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68/17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

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68/17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68/17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68/17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68/17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

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帕劳、秘鲁、萨摩亚

决议草案二十以132票赞成、52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7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一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对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重视,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一获得通过(第68/17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二题为“食物权”。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二获得通过(第68/17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三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三获得通过(第68/17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四题为“保护移民”。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四获得通过(第68/17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五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五获得通过(第68/18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六题为“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六获得通过(第68/18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69的分项(b)的审议。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7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着手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缅甸的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我们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在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进行表决之前作以下解释投票的发言,该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69分项(c)下及文件A/68/456/Add. 3所载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

请允许我在这一场合提醒各位成员,会员国在其中开展工作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建立在不以任何借口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的。这项原则载于许多国际文书和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中。因此,提出针对特定国家的这类政治化的决议草案,违反了《宪章》各项规定,并阻碍和平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鉴于这样一种解决取决于叙利亚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全面的全国对话,情况尤其如此。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将鼓励继续诉诸武装暴力、杀戮和叙利亚人

的流血,因而正中某些国家的下怀,它们竭力造成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失败。

叙利亚局势的现状并不是秘密;同基地组织有瓜葛的武装恐怖团体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无耻的滔天罪行也不是秘密。这些团体是沙特政权在代表逾83个国家的政府的协助下派进来的一其中多数是伊斯兰、阿拉伯或西方国家,它们是这一充满敌意、政治化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可以从下列事实清楚地看出,一些国家匆忙审查其对叙利亚危机的政策,以便纠正它们对我国人民犯下的天大的错误并清洗自己的国际形象,唯恐因为其对叙利亚危机的错误政策,而要对本国人民和历史作出交代。

严重侵犯本国人民——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人权的沙特政权竟然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真是唯我和轻浮之极。沙特政权是世界各国——上世纪80年代从阿富汗开始——出现的原教旨主义和塔克菲里恐怖主义的主要来源。它还同纽约发生的“9·11事件”以及伦敦、马德里、巴黎、阿拉伯各国首都和非洲撒哈拉发生的袭击有关联。

沙特阿拉伯正在提出一项呼吁保护叙利亚人的人权的决议草案,而此时该国政权正在明目张胆和肆无忌惮地干涉我国内政、煽动仇恨火焰以及阻止叙利亚人自己找到和平政治解决这一危机的方法。在这方面,我要援引沙特驻联合王国大使昨天发表的被刊登在《纽约时报》上的声明。

(以英语发言)

“我们继续通过支持自由叙利亚军和叙利亚反对派来显示我们的决心。西方有些人太易将叙利亚境内基地组织的恐怖行动威胁用作犹豫而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防止叙利亚境内和其他地方极端主义上升的途径是在财政上、物质上以及是的,必

要时还在军事上，支持那些拥护温和做法的人。”（《纽约时报》，2013年12月17日）

（以阿拉伯语发言）

沙特大使和他的政权认为，向恐怖分子——那些摧毁教堂、绑架修士和修女以及杀害叙利亚人的人——提供财政和训练支助的做法应当继续。这是沙特驻联合王国大使在他载于《纽约时报》的声明中所说的话。

沙特政权资助和支撑世界各地各种恐怖主义避难所。国际和西方媒体比叙利亚媒体更好地记录了沙特资助恐怖主义并与其同谋的行为。沙特政权非但没有为它支持恐怖主义、支持杀害无辜者和支持实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暴行向我国人民和政府道歉，反而继续将基地组织恐怖主义行动分子派往我国。沙特的立场只会导致恐怖主义及其邪恶势力在沙特阿拉伯本国境内扩散。它还将导致武装的塔克菲里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境内持续侵犯人权。这些团体由极不明智的沙特政权资助和支持，给叙利亚村庄和公民造成损害。

此时此刻，就在我向大会发言时，塔克菲里团体正在入侵工人居住的城市阿德拉。那里居住着7万名纯朴的工人，他们受雇于600个实验室和工厂。有人正在对他们犯下最骇人听闻的罪行——屠杀他们，将他们扔进炉子里活活烧死，或将他们拉到乡下斩首，并誓言那些支持这些受害者的人将会受到类似的对待。宗教领袖散布的无知信息正在为这一教派反叛火上浇油。

对沙特—卡塔尔的恐怖主义歇斯底里行为，大家为何如此沉默寡言？对土耳其、沙特和卡塔尔等国政权赞助我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为何毫无道理地保持沉默？我想知道，对于像土耳其这样的北约成员国，把利益集团引向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味道是否将成为对这些国家的政权在叙利亚犯下的罪行视而不见的理由。

大会已经听说叙利亚境内有10多万人惨遭杀害，但沙特人、土耳其人和卡塔尔人没有谈论造成数量多得令人痛苦的人死亡的原因。大会不会听到是谁杀害了这些人以及这些人是如何被杀害的。大会不会听到有多少人由于令人憎恶的教派争斗而被人用冰冷的钢铁打死，也不会听到有多少人死于自杀式爆炸和汽车炸弹。没有人会向大会说明塔克菲里雇佣军训练营位于何处以及谁在负责这些训练营。

最后，我国代表团已经要求就决议草案一进行记录表决。我们敦促会员国重新考虑它们的投票，并呼吁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以避免被拉入提案国为分散对它们的非人道、不道德和非法做法的注意力而试图在全球意识中错误植入的虚幻网络。

**金成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信，所有人权问题都应通过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而不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尤其鉴于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显然违背在人权问题上不偏不倚和不加选择的原则。

载于文件A/68/456/Add. 3的决议草案一不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产生任何影响，因为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是政治考虑因素造成的后果。我国代表团认为，人权不能从外部强加。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再次列述我们认为各代表团应当对载于文件A/68/456/Add. 3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理由。这些理由如下。

第一，该决议草案不符合实地的实际情况，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伊朗国内的人权发展，并且无视伊朗所给予的一切合作。

其次，它有失公允，夸大或歪曲我国时局的真实状况。其结果是，它将无法产生效应，或带来任何结果。

第三，它所采取的做法是不明智和错误的，是选择性、歧视性和惩罚性的。经验表明，这种做法将一事无成。它具有破坏性，因为它破坏联合国人权机制，有损其信誉。

第四，它不寻求鼓励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因此将适得其反，不能鼓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展开有意义的接触和在相互尊重和谅解的基础上展开双边人权对话。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因为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首先考虑的是政治目的，因此决议无法为人权旨在推进的崇高目标增添任何价值。

有鉴于此，我们希望各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四。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达古巴对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关于叙利亚，我们将对决议草案一投反对票。我们认为，继续采取这样的做法，包括提出一项并非真正与当地局势相符的决议草案，不会真正促进对话与和解，而对话与和解则是寻求以和平和包容的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所必需的。我认为，对话和妥协是唯一的解决方案，将使我们能够找到和平与谈判解决办法，解决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

我知道，对决议草案二的审议已经被推迟，但我想知道我们何时才会结束对缅甸局势的审议。这是不顾当地局势变化，出于政治动机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而最后却不了了之的又一个事例。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拒绝加入第三委员会的共识，我谨重申古巴对决议草案三的立场。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上同样如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四投反对票。我们同样认为，草案案文无助于满足任何国家的人权需要。伊朗与今天所审议的其他两个国家一样，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已经出现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但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这些事态发展。因此，古巴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三和四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

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乍得、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127票赞成、13票反对、4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8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第三委员会已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8/18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

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86票赞成、36票反对、6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184号决议）。

[嗣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金成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明确表达我们坚决反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68/183号决议的立场，并且完全不赞成通过该决议。

我国境内不存在该决议所述的侵犯人权现象。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所有人权问题都必须通过现已全面运作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处理，而不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处理。通过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将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之间已经陷入僵局的对话和政治局势进一

步恶化。它也将导致朝鲜半岛的危险局势升级，因为该决议完全是联合国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的产物，而该政策的意图是推翻我国的政治和社会制度。

这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从事侵犯人权行为，入侵其他主权国家，大规模屠杀伊拉克和阿富汗无辜平民，而且将其所作所为伪装成反恐战争和人道主义干预。在批评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之前，它们应该反思它们本国的人权记录。

此外，决议所载信息纯属捏造，完全是由敌对势力通过所谓“脱北者”炮制的。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南朝鲜当局企图把叛逃者作为工具，在人权问题上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朝鲜当局必须立即停止引诱和绑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如果南朝鲜确实关心人权，那么作为这项决议的一个提案者，它必须废除把骨肉同胞定为敌人，欲以一切手段加以消灭的反人权国家安全法。根据这项法律，任何与北方有接触和联系者将受到镇压，要求社会民主和谈论国家统一的人将被投入监狱。这就是南朝鲜真实的人权状况。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完全反对这项决议，并且不赞成通过这项决议。

姚绍俊先生（中国）：中方在国别人权决议上的立场是一致的，我们反对通过国别人权决议，主张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基于这个原则立场，我们对刚才有关叙利亚和伊朗的国别决议投了反对票。

我重申我们在第三委员会的立场，对于朝鲜的国别人权决议，我们不参加协商一致。

贝尔斯卡娅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愿重申其立场，那就是不能接受将国别决议作为一种对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因此，我们对分别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68/182号决议和第68/184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出于同样原因，我们不能参加对有关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68/183号决议的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9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9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69（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大会就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36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9的审议。

议程项目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7段建议的11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

会在同一份报告第4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十一和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18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8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8/18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8/18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68/18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A/68/19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68/19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68/19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68/19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A/68/19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68/19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37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09

### 国际药物管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8/19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8/19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2（续）

### 振兴大会工作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8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这项题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如第三委员会建议的那样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8/538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5（续）

## 方案规划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9)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兼第三委员会主席塔夫罗夫大使、

主席团各成员、委员会秘书以及各位代表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今天摆在它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以下文件除外: 分别关于决议草案一、十七和二的文件A/68/456/Add. 1、文件A/68/456/Add. 2和文件A/68/456/Add. 3。如先前已指出的那样, 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大会将立即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5时30分散会。